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保〔2020〕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2020年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我厅制订了《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蒋文瑾，电话：020-37620024，传真：020-37628535，

电子邮箱: jiangwj@gdedu.gov.cn.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坚决遏制涉校安全事故和案件，根据省安委办统一部署，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紧紧围绕 2020 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目标，深入开展涉校安全整治行动，聚焦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监管执法、事故预防等主要内容，不断夯实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校安全事故，确保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坚持自查自改与校园安全工作有关职能部门督查巡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拉网式涉校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狠抓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日常管理、

督导检查、监管执法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通过大力度、持续性的集中整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打牢安全生产基础，从源头上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为全省教育系统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10日完成）。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学校安全工作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排查整治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岗位具体工作职责，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隐患排查（4月20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深入摸排本地区本学校基本情况，4月底完成对本地、本校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摸排，掌握基本底数，并进行初步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考量制定整治工作路线图，对整治工作中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问题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合法、合理、可行、可控。

（三）专项整治（2020年11月1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人定岗定责，实施专人跟进、挂单整改、挂表推进，确保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升（2020年12月1日前完成）。各地各学校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成长效机制，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剖析，明确努力的方向。总结和经

验材料以电子版和书面方式报送省教育厅安保处。（联系人：蒋文瑾，电话：020-37620024，传真：020-37628535，电子邮箱：jiangwj@gdedu.gov.cn。）

四、整治内容

（一）校园安全防范

1.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各地各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将学校安全工作摆在教育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各学校要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要将安全工作纳入各类考评、考核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建立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2.全面解决“五无”问题，强化校园防护措施。从2019年各地统计的情况来看，部分地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未按标准100%达标，“五无”问题仍然存在。各地要通过开展此次学校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生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

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技术规范(试行)》精神,督促各学校加强工作部署,细化任务分工,全力推动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工作规范实施、高效运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优势,积极统筹好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措施:人防措施方面,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建立门卫和校园内部巡查制度,落实校领导带班、教职工24小时值班、守护巡逻和定时查铺制度。物防措施方面,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保人员安全防范器材配备标准,各地各学校为校园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升校园安防能力。技防措施方面,加强联络工作机制和技防系统日常检查机制建设,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措施,使技防系统确实发挥促进校园安全保卫保障作用。要建立健全安全有效的技防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应用、经费保障制度,提高技防系统运作效能,规范和促进技防工作的良性发展。

3.健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各学校积极联合、协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健全会商研判、定期通报、联合整治、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在事故易发期、敏感期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职能部门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事故信息上报制度,建立健全事故每月分析研判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对瞒报、漏报、误报、迟报安全事故、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要坚决追究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与属地网信、公安部门建立健全涉校案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稳定。

4.严防“四类”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是严防校园极端伤害事件。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积极协调属地政法、公安等部门立即对涉校矛盾纠纷和校园及周边精神病、吸毒人员、对社会有报复倾向人员等重点敏感人群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对高危人员的管控措施；加强对校园外来人员的管控，对外来人员尤其是携带的物品要进行严格检查登记，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安检设施，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要有人陪同；学生上下学等校门开放时段每个校门至少要安排2名保安员（或兼职保安员）配备防护器材持械上岗；加强校园警戒，如发现可疑人员要坚决果断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加强校园防卫力量，组织保安员、教职员工对校园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加强学生应急避险教育，有效提高学生应对暴恐袭击、意外伤害等的防范技能。二是严防自杀等个人极端事件。期末、节假日、春季为自杀高发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规划，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要加强家校合作，形成教育合力。对家庭关系复杂、家庭结构缺失的学生，密切留意其心理健康状况，协助家长共同解决孩子的心理问题，使家庭教

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要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机制、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家长知情同意机制、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管理机制，落实学生心理危机事件专业分析报告制度，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

三是严防煤气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往年，我省已经发生多起学生因煤气中毒死亡的安全事故，各地各学校要引起高度重视，要对校园取暖、淋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设备存在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装位置不正确等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要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短信、微信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宣传教育，指导家长整改家庭取暖、淋浴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防因取暖、洗澡等引发的火灾、煤气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

四是严防季节性灾害事故。各地各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做好因热带气旋、暴雨、结冰、大雾带来的道路安全隐患的防范工作。要教育学生在清明期间注意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禁止燃放孔明灯等安全事项，外出旅游要选择合格正规的旅行社，乘坐正规的车辆，旅行途中远离危险山体、水域。

（二）校车及交通安全管理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精神，积极推动校车安全

管理的规范化、集约化、公司化运营，明确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党政领导同志的安全职责，健全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检查制度和责任体系。力争 2020 年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实现校车“零事故”，杜绝寒假学生离返校非法包车问题，学生外出遵守交通法规，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

1. 开展校车安全整治。一是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所有使用校车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严格做到不漏 1 所学校、不漏 1 家企业、不漏 1 辆校车、不漏 1 个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严查校车和校车驾驶员是否获得许可、校车内灭火器、医药箱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校车是否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问题未整改前，车辆严禁上路、人员严禁上岗。二是开展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由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路面检查，严查校车“三超一疲劳”、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违章未按时“清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对涉事学校、企业和人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三是实施校车动态监控。开展校车动态监控检查，重点检查校车服务提供者和使用单位动态监控平台运行及管理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校车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情

况。各地教育部门对故意损坏车载终端或屏蔽、遮挡定位信号或篡改动态监控数据的车辆、驾驶人和所属学校和企业，责令停止营运；各级各类学校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上线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校车不得安排接送学生任务；建立动态监控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抄告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

2.开展师生外出社会实践等集体乘车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师生集体校外活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并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防护物资设备器材，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依法与承接活动的旅行社、汽车租赁公司签订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核查车辆安全性能，严禁超员、超速行驶，并为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活动前要对师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发动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对带队教师、旅行社工作人员、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明确活动组织流程，强调系好安全带等安全纪律，严格按照审定的活动方案开展工作，禁止随意增加活动内容、改变行车线路，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监护，严防学生脱离教师监管的情况发生。

3.开展未满12周岁学生骑乘自行车及未满16周岁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专项整治活动。2019年我省未满12周岁学生骑乘自行车及未满16周岁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造成多起交通亡人事故，令人心疼。各地各学校要总结经验，举一反三

三。一是要对未满 12 周岁学生骑自行车及未满 16 岁学生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出问题的学生建立工作档案;二是采取教师和学生一对一、一帮一的方式加强跟踪管理,对屡教不改的学生要依据校规校纪作出严肃处理;三是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学生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4.开展学生乘坐非法机动车辆上下学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通过集体宣誓、签订承诺书、主题班会、专题教育等方式,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小面包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拼装改装车、货车等非法车辆上下学;二是督促家长不使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要通过校讯通、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做好家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家长不使用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三是积极协调属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 消防安全

各地各学校要立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以提升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为目的,全面开展涉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力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强化机制体制建设,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为全省教育系统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1.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有关规定，规范教学楼或校园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二是消防车通道上禁止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禁止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三是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四是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五是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六是单位场所内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无堵塞、锁闭、违章搭建等情况；七是学校校园场所管理使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疏散通道，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当地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本地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八是建立健全学校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强化舆论监督。

2.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一是摸清底数。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属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公安、应急、城管执法队、出租屋管理中心、社区工作站、消防中队、微型消防站、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分组、分片区明确细化任务分工，补充完善场

所档案台账。二是全面告知。各学校要持续深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向“三合一”、“三小”场所，出租屋等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发出告知函，组织签订消防责任书，分类送达《消防安全告知书》，告知各类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应当采取的降低火灾风险的措施，以及发生火灾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责任人、管理人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三是隐患排查。充分利用校园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敲门”行动，集中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对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改正。针对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疏堵结合，联合执法”原则，先行劝导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严格执法。针对“三合一”、“三小”场所，出租屋等火灾重点防范对象实施巡防和看护。

3.开展消防安全“五清”“三通”“五配”治理行动。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清理、户内可燃杂物清理、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清理、可燃易燃物品清理、彩钢板建（构）筑清理；保持疏散楼梯畅通、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配置火灾警报装置、配置逃生器具、配置公共消防设施、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

4.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重点整治电动车产品质量，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新标准并经过3C认证；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的充电器、锂离子电池是否为原厂产品；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密切关注是不是存在擅自改装电动自

行车行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加强对进入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监管。

5.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地各学校根据省安委办开展的广东省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活动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重点对电气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领域电气综合治理、学校电气安全使用管理、电气安全宣传教育等4个方面部署治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阶段任务。结合省消安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部署,对学校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礼堂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校园施工现场、各类校办企业、学校老旧房屋等重点单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特种设备的电气综合整治。

针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各地各学校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梳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四)防溺水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防溺水“十一项必须”的措施,持续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整治。

1.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必须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各级教育部门每季度必须组织综治、公安、水利、农业、应急等相关部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等安全工作。

3.县(区)级教育部门每月、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每季度至少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预防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和工作检查。

4.各学校每天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醒教育。

5.各学校每周国旗下讲话和主题班会必须有包括预防学生溺水知识等在内的安全教育内容。

6.各学校每周五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专题安全教育。

7.各学校每周末(六、日)必须向学生家长至少发送一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示信息(暑假期间每周至少一次)。

8.各学校每周对可能存在私自下水游泳等行为的学生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学生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教育管理，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监管。

9.各学校每月必须组织学生签订一次预防学生溺水“六不”承诺书。

10.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学校每月必须至少走访一次学生

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等安全工作。

11.各学校每学期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一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责任书。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十一项必须”要求，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排查整治学生溺水事故安全隐患，加强协调联动，努力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格局，有效减少一般学生溺水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学生溺水事故。各地各学校更要严格规范有关溺水突发事件处置，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并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启动责任倒查和问责工作机制，对未落实“十一项必须”工作要求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责任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内容。省教育厅将加大学生溺水事故尤其是1次溺亡3人以上较大以上事故在“平安校园”创建和综治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考核考评工作中的占比，对溺水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将予以一票否决。防溺水工作事关学生生命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家庭幸福，各地各学校要总结经验，查找原因，堵塞监管漏洞，开展专门的防溺水安全再教育，做到防溺水工作警钟长鸣。

（五）校舍和设施设备

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在建工地、安全疏散通道等场所以及校内电气线路、用电设备、油烟管道、消防设施设备、户外体育活动器械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液化气瓶是否安装报警装置，电气设备是否老化、裸露，是否有私拉乱接的现象等。要加大校舍安全隐患查改力度，增加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专项检查频率，加强新建改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加强校舍装修和购置家具用品质量管理。加强学生宿舍电器使用管理等。要特别关注危旧房屋、楼宇地下室、建筑工地宿舍等重要部位，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六）卫生防疫

严防学生病亡事故。要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面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和监测机制，对身体存在重大疾病的学生要予以重点关注和关心，与家长建立密切的沟通联系。完善学校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传染病防控制度，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处置不当带来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七）食品安全

要按照《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1 号）、《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20〕14 号）文件要求，切实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校食堂的自查工作，重点排查对外承包餐饮企

业情况、人员到位情况、健康管理、供应商管理、储存情况以及集体配送单位、饮用水等方面；彻底清查库存食材，及时清理过期、变质的食材；对食堂所有加工区、就餐区、仓库、加工设备设施、所有餐用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自备水源或者二次供水设备务必要彻底清洗消毒，水质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从业人员上岗前经过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日常操作管理。

（八）危化品及实验室安全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18〕5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突出检查巡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和安全应急等制度建设。加强危险源排查和管控，全面排查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类危险化学用品和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高温高压等类别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分布图表、数据档案和整改台帐，确保情况掌握全面、准确、实时。加强实验室安全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组织实验教学和科研，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实验室危险物采购、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置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做到关键环节无缝对接、数据统计精确有效、出现问题及时预警。积极做好实验室相关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各校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实验室

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相应物资、装备和经费，提高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严格落实问责追责机制，严防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治责任。各地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力以赴确保整治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地各学校要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超常规的动员、投入、执法、宣传和问责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注重总结共性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制约校园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单位官网等方式，大力宣传综合治理提升工作成果，及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典型事例，积极引导学校师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参与和支持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提升工作。

（四）从严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各学校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涉校、涉师生安全责任案事件，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倒查监管部门和人员的监管责任，切实发挥事故查处的警示和惩戒作用。

（五）各地各学校专项整治中期推进情况小结。（不要做文章，提出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于9月15日前将电子邮件报送至 jiangwj@gded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督导局，省安委办。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校对：蒋文瑾